

與天主與人和好

喜訊：天父樂於寬恕我們，我們要決心改過，與主與人修好。

教學目的：

1. 加深孩子認識有關修和聖事的聖經事件。
2. 幫助孩子明白天父樂於寬恕我們，我們要決心改過，與主與人修好。
3. 鼓勵孩子時作反省，悔改求恕，善領修和聖事，積極與主與人和好。

(一) 親子活動：分享寬恕/被寬恕的經驗

- ✧ 父母與孩子彼此分享寬恕/被寬恕的經驗。
- ✧ 小結：在生活上，我們容易犯上各種大/小的過錯，這不單破壞了我們和天主的關係，也破壞了我們和別人的關係，內心感到不安/不快樂/憤怒/悲傷等，但若能得到天主和別人的寬恕/寬恕別人，我們便能得到勇氣、和諧、快樂和平安，重新開展新的一天！

(二) 聖經故事：

1. 簡單重溫上一課蕩子的經歷（路 15:11-32）—離家➤回家

- ✧ 邀請孩子給這位小兒子畫面孔：

離家	自私、自滿、驕傲……
知錯	痛苦、羞恥、流淚……
回家	勇氣、驚喜、快樂……

- ✧ 配對遊戲：(答案)

他反躬自問：我父親有多少傭工，都口糧豐盛，我在這裏反要餓死!(17節)	自我反省
我要起身到我父親那裏去，並且要給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。(18節)	痛心悔改
他便起身到他父親那裏去了。(20節)	下定決心
兒子向他說：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，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了!(21節)	坦誠認錯
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罷!(19節)	要求補贖

- ✧ 講解蕩子回家的歷程：

省察	回想過去、遭遇痛苦
痛悔	明白自己的錯，令父親傷心，也得罪了天主
定改	決定回到父家，承認自己的錯，請求寬恕
告明	起身回家，親自向父親認錯
補贖	做父親的僕人

- 當初小兒子為了滿足個人的慾望(要求父親分家產)，之後甚至離家出走。後來才反省到父親的慈愛和自己的不對，感到後悔和難過，於是下定決心改過，並鼓起勇氣回家，坦承向天主和父親說對不起，並希望能補償自己的過失(做父親的僕人)。

- 我們知道這比喻中的慈愛父親，忍受和接納小兒子的不是，他經歷長時間的等待，給予小兒子回頭的機會，且寬恕了他；更向大兒子說：「只因為你這個弟弟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，應當歡宴喜樂！」(路 15：32)。同樣，耶穌建立修和聖事就是給予我們悔改的機會，他等候著我們並願意我們藉此聖事得到赦罪，重新與主與人和好。

2. 簡單介紹領受修和聖事的五個步驟：省察、痛悔、定改、告明、補贖。

- ✧ 當我們準備領受修和聖事時，要作好準備和行動：

省察	按良心反省自己「對天主、對他人、對自己」的態度、說話和行為，及可按天主十誡、耶穌的教訓及教會的教導等作反省。
痛悔	學習小兒子一樣，了解天主愛我們，我們也愛他，真心痛悔自己的罪過，很想回到天父的身邊，向他認錯，求寬恕。
定改	為愛天主和愛別人，恢復和好的關係，下定改過的決心。
告明	在修和聖事中，我們向神父說出自己的罪，他代表主耶穌來聆聽、勸告及寬恕我們。
補贖	在修和聖事中，為補償我們的過錯，神父要求我們唸一些指定的經文，或做一些有意義的事或愛德工作，以實際的行動表達走向新開始。

3. 鼓勵孩子時作反省，悔改求恕，善領修和聖事，積極與主與人和好。

- ✧ 播放片段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-XXro7ZPX8>「與天主和好」，[慈悲禧年專輯](#) (教區視聽中心)。
- ✧ 之後，與孩子一起討論/分享片段中：
 - ☞ 兒童在領受修和聖事前有何感受？(害怕、怕被罵、不懂背經文....)
 - ☞ 兒童在領受修和聖事後有何感受/得著？(開心、安心、自然的事、被寬恕；勇敢、積極生活、愛天主、改善與別人的關係....)
 - ☞ 湯樞機和幾位神父對領受和施行修和聖事有何分別或感受？(天主的恩寵和祝福；履行宗教的使命和職責....)

4. 總結：

我們在教會內藉著領受修和聖事得到反省、改過和罪赦的機會，體驗了耶穌對門徒所說：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就給誰赦免；你們存留誰的，就給誰存留。」(若 20：23)所以，我們每次領受修和聖事，就是重回天主愛的懷抱，重新建立與主與人和好的關係。

5. 金句：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就給誰赦免；你們存留誰的，就給誰存留。」
(若 20：23)

(三) 生活建議：

1. 幫助孩子養成每晚省察的習慣，反省自己那些行為是不對的。常保持與主與人良好的關係。(另參考「吾日三省吾身」)
2. 幫助孩子下決心改過，並領受修和聖事。同時接納他們需要時間作改善，不宜採取放縱的態度，予以提醒和鼓勵。

3. 教導/重溫孩子修和聖事的步驟。在孩子預備領受修和聖事前，可幫助他們省察和痛悔。
4. 向孩子解釋「赦罪經」，並一起誠心誦唸「赦罪經」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第十七課「仁慈的天主」，《與天主與人和好》，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。
2. 第十八課「省察及痛悔」，《與天主與人和好》，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。
3. 第十九課「告明及定改」，《與天主與人和好》，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。
4. 第二十課「我愛天主」，《與天主與人和好》，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。